

#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23日



#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设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，是指学院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，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教师，其他在职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四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牵头部门明确、系部具体落实、教师

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系部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。

(二) 引导全体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, 严以律己, 为人师表, 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, 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, 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 做到失范必究、错责相当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##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第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如下:

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 损害国家统一、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,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;

(三)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 违背诚信契约精神, 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, 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;

(四)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, 组织或参与“黄赌毒”、封建迷信、邪教活动等;

(五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六)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, 敷衍教育教学, 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, 影响教育教学工作;

(七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；

(八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；

(九) 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；

(十)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、合作过程中，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；

(十一) 以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，或抄袭、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，编造、剽窃、侵吞、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，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；

(十二)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，恶意诋毁他人；

(十三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、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、弄虚作假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；

(十四)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，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十五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(十六)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利，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、校名（徽）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，谋取个人利益；

(十七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

第六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根据其行为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和影响，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：

(一)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或者组织处理，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，并视情况暂停授课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(二) 情节较重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或撤职、解聘。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采取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等措施；兼任有关职务的，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措施。

(三)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依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、丧失其教师资格。

(四) 是中共党员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

(五)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根据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。属

于意识形态范畴的，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学术道德范畴的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教学纪律范畴的，由教务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党规党纪范畴的，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，由人事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共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。

（一）立案调查。各系、各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，应进行初步调查核实，经研判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报人事处予以立案；不予立案的，由党委办公室回复举报人。人事处调查核实后，提供被调查人基本情况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、调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，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核。党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确定2人以上组成审核组，由未参与案件调查的2名及以上成员组成，对被调查人师德失范的情况进行复核查证，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审核组将复核结果报学院。

（三）处理。审核组根据被调查人失范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，提出审议意见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告知。根据处理种类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处理文件，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调查人。

（五）申诉。被调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党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，

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(六) 处分期满后, 根据失范行为人的悔改表现, 由人事处提出解除处分或其他意见提交学院研究决定。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第九条 各系部负责人负有对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监督职责,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:

(一)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的;

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;

(三)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、拒不处置、违规处置;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;

(五)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;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学院根据情节严重程度, 视情况取消相关系部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